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065109 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申訴人收受記過函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提出申訴，至今未收到任何書面評議結果。
- (二)本案疑似程序不當，提出申訴。
- (三)依上述，考核通知書無效。
- 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108 學年度考核考列 4 條 1 款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學校 108 學年度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依規組成考核委員會，委員中兼行政人員 5 人、未兼行政教師 4 人；另委員中男性 5 人、女性 4 人，符合考核辦法第 9 條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」及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，據上，學校考核委員會組成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事宜，作業程序嚴謹合乎規定，無申訴人所稱「疑似程序不當」情事。申訴人未具體提出學校程序不當之處，其申訴內容屬個人臆測，與本案事實背離，實不足採。
- (三)申訴人有未能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具體事實：

- 1、 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罰：
108年9月12日下午3時15分，五年一班學生林○○（下稱林生）頭部左後方紅腫，由五年二班○○○師帶至健康中心。林生表示申訴人將其兩腳抓起倒置後欲放至地板時，撞擊地面。學校當日召開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決議由學校行政、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認定，申訴人行為雖係為制止林生腳踢老師，惟其將林生兩腳抓起，頭下腳上倒吊，係可能導致林生重大傷害之極度危險動作，並已造成林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致身心受到侵害，嚴重逾越教師合理管教之界限，屬師生衝突引發教師之違法體罰。學校以108年09月23日○○○第1080005486號函知申訴人及林生調查報告內容，雙方於108年9月24日簽收在案，雙方對於調查報告內容均無異議。學校108年10月4日召開考核委員會，認申訴人違法體罰事蹟合於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4款應予記過懲處之規定，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。申訴人訓輔行為失當有具體事實，未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」之規定、不合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2、 申訴人教學行為失當有具體事實，未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」之規定，不合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：108年9月25日學校接獲眾多家長投訴申訴人疑似教學不力事項，學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釐清，調查報告顯示，申訴人教學行為失當及班級經營欠佳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學校輔導，無改善成效，提請教評會審議，但未達教師法第14條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標準，同意申訴人繼續任教。惟附帶決議仍須持續關注申訴人與學生家長之間關係有無改善；班級經營及教材教法之專業能力有無提升。
3、 申訴人受行政懲處，且同一學年度未能獎懲相抵：
申訴人體罰林生事件，經學校核予記過1次處分，另因申訴人

108 學年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核予嘉獎 2 次獎勵。申訴人同一學年度同時有行政懲處及行政獎勵事由，惟因獎懲未能相抵，申訴人未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所定「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，不合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(四)申訴人就前開有關體罰學生受記過乙次之懲處所提之申訴案，縱使未來申評會評議後作成申訴有理由之決議，仍不影響其 108 學年度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之事實，其年終成績考核仍該當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外條款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學校處理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，考核程序及考核結果與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相符，無違法或不當情事。又本案申訴人有具體明確事實，足資證明申訴人之教學及訓輔工作與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8 目所列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」、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」、「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未合，且有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」之情形，其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自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等第。綜觀申訴人整學年度之表現，其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屬從寬認定，申訴人實宜虛心自我反省檢討，精進教學、訓輔專業知能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確保申訴人職場生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：
「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

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……」是以，依考核辦法及上開教育部函釋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，依規定辦理；且須具備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各目全部要件，其成績始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三、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條分別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（一）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（二）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（三）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（四）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（五）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（六）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（七）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（八）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：一、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。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三、申誡次作為記過一次。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。」查，申訴人108年度不當管教學生，記過1次；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學校輔導在案；而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共記過1次，記嘉獎2次，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仍有1支申誡懲處。原措施學校考量申訴人108年度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，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8目之要件，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，核屬正當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四、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，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，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，

應予以適度之尊重。原措施學校之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、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本會對學校考核會之決定，自應予以尊重。

五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駁回，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